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5%以上股东冯显超先生及股东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前述三位股东于2015年4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三位股东经协商一致后于2018年2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5%以上股东冯显超先生及股东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每一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于2015年4月1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现经前述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将原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过程中各方保持绝对一致，在处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保持一致意见。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拟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须首先征询彼此的意见，尽量经由协商达成一致，在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的意见为准。在本协议各条款中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式，都遵循

本条所述的原则。

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未与其他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5、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到期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有效期。

6、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法律效力追溯至2018年1月1日。各方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协议生效日，各方在各方面依然保持了原协议中约定的一致行动。

7、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前，本协议一经签署不可撤销；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悦与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故，王悦、冯显超、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备查文件

- 1、《一致行动协议》；
- 2、《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

